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地方财政大葱 目标价格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大葱种植、管理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葱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葱”）。

（一）当年种植、当年生长管理、当年收获的“经过简单整理捆扎后的混等混级大葱”；

（二）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以上（含）。

投保人应当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所有大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包装盒葱、去叶葱、春葱；

（二）大葱间作、轮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大葱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销售过程中不同等级大葱的价格、产量权重，测算出的前五年平均田间收购价格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实际价格采用算数平均或加权平均测算。算术平均测算公式：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加权平均测算的保险期间内日平均收购价格、最终实际价格，由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保险大葱的品类、出售数量等因素加权确定，并向社会公示。保险大葱的实际价格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大葱价格下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大葱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35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保险大葱的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

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大葱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葱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大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当保险大葱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赔偿系数

其中，

赔偿系数=（全成本价格-实际价格）/全成本价格

全成本价格=每亩完全成本/平均亩产量

全成本价格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大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